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立偉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與最大債權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成立，然於民國11  
03 2年1月中被迫離職，且覓職不順而無工作收入，是於112年1  
04 1月10日被台新銀行通報毀諾，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5 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聲請人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達  
08 成協議，協商時確定之債權總金額為1,958,124元（見本院  
09 卷第14頁），然聲請人於112年11月10日即未依約清償而毀  
10 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1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9頁），堪認聲請人有前置協商毀  
12 諾等節，應為屬實。依首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除  
13 須判斷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  
14 在，尚需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  
15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規定之要件。查，聲請人上  
16 開毀諾係發生於112年間，聲請人主張其實際工作及收入均  
17 不穩定，無力支付生活開銷，致無法持續還款而毀諾等語，  
18 依聲請人提出之勞保投保資料，顯示其於112年1月退保後，  
19 確無投保勞保紀錄（見本院卷第40頁），堪信聲請人此部分  
20 主張為真。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  
21 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惟此非可歸責於聲請人，  
22 堪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清償方案有困難之  
23 情事。

24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1,958,142元之情，固經聲請人  
25 提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惟據債  
26 權人台新銀行陳報之債權總額527,365元、星展（台灣）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80,697元、中國信託  
2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58,877元等情有  
29 異，有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31、137、13  
30 9頁），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  
31 並扣除已清償之部分債務，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

01 準，至聲請人所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  
02 行）之債權總額10萬元，業經土地銀行陳明與聲請人無債權  
03 債務關係之情，有土地銀行之民事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第  
04 117頁），故應予剔除。綜上，本院暫以1,966,939元（計算  
05 式：527,365元+380,697元+158,877元+聲請人所陳和潤  
0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90萬元=1,966,939元）計  
07 算，聲請人之上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再  
08 者，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任何營業活  
09 動，現任職於水果家族鮮果社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在職證  
10 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再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  
1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1、1  
12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33至37、  
13 41至43頁），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  
14 人，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是以，聲請人本  
15 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17 (三)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 18 1.聲請人之財產部分，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但有機車2台  
19 （車牌號碼：000-0000、MCG-8108號），且以聲請人為要保  
20 人之保單均為無效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1 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  
22 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  
23 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可佐（見本院卷第  
25 45、205至213、261至265頁）。而聲請人上開機車為2008、  
26 2016年出廠之情，有上開機車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20  
27 1至203頁），而車輛現值分別為17萬元、23,000元，有本院  
28 折舊自動試算表附卷可參（附於本院卷）。又聲請人名下存  
29 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  
30 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3年1月9日合計為17元等情，有台北富  
31 邦銀行對帳單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5頁）。綜上，

01 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193,017元（計算式：17萬元+23,00  
02 0元+17元=193,017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完  
03 全清償債務。

04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查，聲請人現任職於水果家族鮮果社，  
05 112年12月至113年12月收入如附表共370,936元，平均薪資  
06 為28,534元（計算式：370,936元÷13個月=28,534元，元以  
07 下四捨五入），有聲請人之薪資收入明細佐卷可考（見本院  
08 卷第49至57頁）。再參以聲請人並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各  
09 項給付及津貼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22日保普  
10 生字第11413041890號函、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28日北市社  
11 助字第1141002114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155  
12 頁）。是本件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應以28,534元  
13 計算，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4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5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7 第64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先前每月必  
18 要支出曾達28,500元，但同意減縮至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4年度新  
20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900元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  
21 必需之費用為20,280元（計算式：16,900元×1.2=20,280  
22 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以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  
23 算，自屬合理。綜上，足認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0,280  
24 元。

25 (五)勾稽上情以觀，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  
26 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為00年0月生（見本院卷  
27 第167頁），現年41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  
28 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38年9月）為止，餘約24年之時  
29 間。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8,534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  
30 出20,280元後，有餘額8,254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8,  
31 534元－20,280元=8,254元）。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

01 1,958,142元，扣除聲請人前開經認定之資產193,017元，尚  
02 餘債務1,958,142元（計算式：1,958,142元－193,017元＝  
03 1,765,125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須約1  
04 7年餘方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765,125元÷8,2  
05 54元÷12月＝17.8），且聲請人陳稱112年9月欲恢復清償方  
06 案之繳納（見本院卷第163頁），顯見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  
07 狀態有完全清償之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  
08 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從而，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  
09 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  
10 應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  
12 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  
13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14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  
15 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4,080元，則待本件更生事件確  
17 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賴峻權

25 附表：

26

| 編號 | 日期      | 薪資      |
|----|---------|---------|
| 1  | 112年12月 | 34,000元 |
| 2  | 113年1月  | 34,665元 |
| 3  | 113年2月  | 37,271元 |
| 4  | 113年3月  | 26,500元 |
| 5  | 113年4月  | 26,500元 |
| 6  | 113年5月  | 26,500元 |
| 7  | 113年6月  | 26,500元 |
| 8  | 113年7月  | 26,500元 |
| 9  | 113年8月  | 26,50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10 | 113年9月  | 26,500元    |
| 11 | 113年10月 | 26,500元    |
| 12 | 113年11月 | 26,500元    |
| 13 | 113年12月 | 26,500元    |
|    |         | 合計370,936元 |